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鄂1127破申5号

申请人：湖北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梅县黄梅大道39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5854719150。

法定代表人：梅红燕。

申请人：黄冈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龙感湖管理区龙感湖沙湖办事处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CMHEBQ22。

法定代表人：费玉芬。

被申请人：黄冈鑫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3097395915。

法定代表人：吴翔。

2024年3月5日，申请人湖北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建设工程公司）、黄冈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丰祥纺织科技公司）以黄冈鑫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邦纤维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邦纤维科技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本院通知了鑫邦纤维科技公司。2024年7月3日，鑫邦纤维科技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其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清算法定条件，其公司涉诉案件11件已经妥善处

理、在黄梅法院执行中的 2 件案件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公司不破产才能更好的维护债权人的利益，且公司的鄂股东资产远大于对外债务，为优化营商环境请人民法院驳回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本院组织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召开听证会，鑫邦纤维科技公司及其债权人均同意对鑫邦纤维科技公司进行与重整，预重整期限两个月。

本院查明，鑫邦纤维科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黄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并经核准登记成立。企业地址位于湖北省黄冈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23 号。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公司股东吴翔认缴出资 36000000 元，占股 60%；股东左小荣认缴出资 24000000 元，占股 40%。法定代表人为吴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30973959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无纺布、熔喷布、纺织织造、锦纶、氨纶、纤维及纱线的制造，锦纶、纤维研究开发，纺织原料购销。2023 年 9 月 13 日，黄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1127 民初 3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黄冈鑫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黄冈丰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733645 元。”判决书生效后，丰祥纺织科技公司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鑫邦纤维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明鑫邦纤维科技公司没有资产清偿上述债务。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对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2023）鄂 1127 民初 3516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鑫邦纤维科技公

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湖北省黄冈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23 号,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丰祥纺织科技公司已向黄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债权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并在执行中,申请人丰祥纺织科技公司对被申请人鑫邦纤维科技公司依法享有债权。鑫邦纤维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但其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对该公司进行重整有助于各方利益最大化,有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社会稳定。同时《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指出,要探索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有效发挥预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功能,进一步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黄冈鑫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限为两个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